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2009年5月12日函件的附件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1. 有關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稱「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資料

- (a) 除已提交專責委員會的資料外(SC 第 T38、T40至 T41、T43至 T52、T55至 T63、T67、T70、T120至 T122 號文件 [即 THB 40、THB 49至 THB 50、THB 52至 THB 61、THB 64至 THB 72、THB 76、THB 79，以及 THB 128至 THB 130 號文件])，請提交所有其他文件或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在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期間(i)於張陳鍾律師行與政府當局之間，以及(ii)於張陳鍾律師行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之間就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事宜所涉的往來便箋、檔案錄事／摘要、電郵、傳真信息及信件；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的回應：由於涉及大量資料，我們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回應，我們會盡快向專責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 (b) 請告知上文第(a)項所列文件和記錄，有否顯示鍾國昌先生曾經／現正代表張陳鍾律師行處理該個案；

運房局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c) 請告知曾經接觸上文第(a)項所列文件和記錄的政府人員的姓名，及／或曾經獲傳閱有關文件和記錄的政府人員的姓名；

運房局的回應：請參閱上文第(a)項的回應。

- (d) 請提供(i)有關首長級公務員就其職務申報利益事宜的資料／指引；以及(ii)適用於梁展文先生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時申報利益事宜的資料／指引；以及

運房局的回應：

- (i) 有關所有公務員（包括首長級公務員）申報利益事宜的資料／指引載於以下文件：

- 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4號（列為~~FHB-274~~號文件）。
T170
FHB-274
(中英文本)
- 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2006號（列為~~FHB-275~~號文件）。
T171
FHB-275
(中英文本)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至第466條（列為~~FHB-276~~號文件），主要關於「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1號（列為~~FHB-277~~號文件）第3段曾提及《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至第466條。請注意在上述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2006號中，特別是第5段曾註明該通告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1號。
T172
FHB-276
(中英文本)
FHB-277 T173
(中英文本)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 (ii) 2002年7月至2005年年底期間，梁先生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這段期間有關申報利益事宜的資料／指引包括：

適用於全體公務員的指引

- 有效至2004年1月30日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9/92號(列為~~FHB-278~~^{T174}號文件)，以及之後有關「利益衝突」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04號(列為~~FHB-274~~^{T170}號文件)(該通告取代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19/92號)。
T174
~~FHB-278~~
(中英文本)
~~FHB-274~~ T170
(中英文本)
- 有關「申報投資事宜」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1號(有效至2006年12月28日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2006號取代)(列為~~FHB-277~~^{T173}文件)。
T173
~~FHB-277~~
(中英文本)
-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461至第466條(列為~~FHB-276~~^{T172}號文件)，主要關於「與私人投資的利益衝突」，並納入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9/2001號(列為~~FHB-277~~^{T173}號文件)。
T172
~~FHB-276~~
(中英文本)
~~FHB-277~~ T173
(中英文本)

部門指引

- 房屋署職員通函第1/2002號，有關「就《防止賄賂條例》、接受利益及款待和利益衝突而訂定的適當行為指引」(列為~~FHB-279~~^{T175}號文件)。該通函其後由房屋署職員通告第6/2008號取代。
T175
~~FHB-279~~
(中英文本)
- 有關「申報投資事宜」的房屋署職員通告第7/2001號(列為~~FHB-280~~^{T176}號文件)。該通函其後由房屋署職員通告第7/2008號取
T176
~~FHB-280~~
(中英文本)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代。

梁先生身為房屋署署長，同時擔任房委會副主席和房委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成員。於梁先生任期內適用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常規》的相關摘錄，載於~~THB-281~~號文件。

T177
~~THB-281~~
(中英文本)

- (e) 請告知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間，梁展文先生曾否為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而就下列事宜申報利益：(i) 他與鍾國昌先生的私人關係；以及(ii) 他憑藉其與張陳鍾律師行資深顧問律師鍾國昌先生的私人關係，與該律師行建立的關係；如有申報，請提供有關日期和詳情。

運房局的回應：沒有檔案記錄顯示，梁先生曾為參與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而以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或房委會／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申報利益。

2. 請告知／提供 —

- (a) 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職能，以及提名委員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的正常程序；

運房局的回應：在鍾先生擔任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兩年內（即由 2003 至 2004 年度及 2004 至 2005 年度），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全相同，有關資料載列於~~THB-282~~號文件。

T178
~~THB-282~~
(中英文本)

當局提名房委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包括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時，均會請民政事務局和首長級高層人員提供意見。有關提名會交由房委會主席和負責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房屋事務的局長同意。當局作出的委任，是用人唯才，同時考慮個別候選人的才能、專長、經驗、操守和服務社會的熱誠。其後，當局會向房委會委員發出一份假定同意文件，提請核准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委員名單。

- (b) 有關委任鍾國昌先生為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摘要，當中須臚列由何人／何方作出提名、委任的審核程序、任期、以及有否恪守上文(a)段所述的提名程序；如否，原因為何；

運房局的回應：上文第 2(a)段回應所述的程序已應用於鍾先生的提名。不過，沒有檔案記錄顯示由何人／何方建議提名鍾先生。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委任名單均獲房委會核准（見 ^{T179} ~~FHB-283~~ 號文件，即分發予房委會委員提請核准的假定同意文件）。鍾先生獲委任為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任期屆滿時他辭去職務為止。

T179
FHB-283
(中英文本)

- (c) 有關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申報利益事宜的資料／指引；

運房局的回應：在鍾先生擔任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內，適用於其申報利益的資料／指引，載於 ^{T177} ~~FHB-281~~ 號文件。有關內容摘錄自上文 1(d)(ii)項回應提交的《香港房屋委員會常規》。

T177
FHB-281
(中英文本)

- (d) 鍾先生在獲委任為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時，以及在擔任該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內，其利益申報的摘要，包括有關日期和詳情；

運房局的回應：鍾先生在擔任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員的任期內，曾兩次作出周年登記利益，亦曾申報利益一次。其登記利益的詳情分別載於 ~~FHB-284~~^{T180} 和 ~~FHB-285~~^{T181} 號文件。至於利益申報則載於 ~~FHB-286~~^{T129(c)} 號文件（一併夾附載有副本收件人意見和指示的申報書副本兩份，以供參考）。

~~T180~~
~~FHB-284~~
~~FHB-285~~ T181
~~FHB-286~~ T129(c)

(e) 鍾先生以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可否接觸涉及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的資料／文件；以及

運房局的回應：見下文第 2(f) 段的回應。

(f) 鍾先生曾否出席房委會和／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任何討論關於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事宜的會議；如有，請提供該等會議的詳情。

運房局的回應：就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方面，在鍾先生擔任委員的任期內，該小組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與處理紅灣半島私人參建計劃發展項目有關的會議，亦沒有就此議題發出任何文件。

至於房委會會議方面，雖然鍾先生並非房委會委員，但他可接觸供公眾在網上閱覽的公開文件。在鍾先生的任期內，房委會曾就有關議題發出 3 份公開文件。這些文件分別為 ~~FHB-287~~^{T182} 號文件（內附 ~~FHB-6~~^{T21} 號文件）、~~FHB-288~~^{T183} 號文件（內附 ~~FHB-7~~^{T28} 號文件），以及 ~~FHB-289~~^{T184} 號文件（內附 ~~FHB-63~~^{T54} 號文件）。此外，在 2004 年 6 月 10 日的房委會周年特別公開會議上，一名房委會委員於致辭時提及此議題。有關的會議記錄載於 ~~FHB-290~~^{T185} 號文件，其中中文本第 18 頁第 4 段和英文本 25 頁第 2 段載述有關內容。鍾先生在該次會議上，以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列席。除了此等公開文件外，由於鍾先生已申

~~T182~~
~~FHB-287~~
(中英文本)
~~FHB-6~~ T21
~~FHB-288~~ T183
(中英文本)
~~FHB-7~~ T28
~~FHB-289~~ T184
(中英文本)
~~FHB-63~~ T54

文件編號
(除非另有訂明，
否則只備英文本)

報其利益 (見 ~~FHB-286~~ ^{T129(c)} 號文件)，故此並無向他發出關於此議題的文件。

~~T185~~
~~FHB-290~~
(中英文本)
~~FHB-286~~ T129(c)

註：

以淺灰色陰影及粗體標示的文件編號定級為「機密文件」。
文件編號加上底線者，表示該文件已於早前呈交。

運輸及房屋局
2009年6月